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8-00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7日以电话、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增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8-00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7日以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美珠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8-00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核准,双环传动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700.00万元后,实际收到金额为98,300.00万元,已由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再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律师费等相关发行费用合计376.6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923.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79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自动变速器齿轮二期扩产项目	53,263.73	43,500.00
2	嘉兴双环DCT自动变速器齿轮扩产项目	39,244.39	29,423.36
3	江苏双环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项目	32,311.70	25,000.00
合 计		124,809.82	97,923.36

上述募投项目中 “自动变速器齿轮二期扩产项目” 由本公司负责实施,“嘉兴双环DCT自动变速器齿轮扩产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江苏双环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项目” 由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为负责实施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全资子公司名称	增资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金额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5,800.00	100%	29,423.36	45,223.36	100%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28,888.00	100%	25,000.00	53,888.00	100%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增资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被增资全资子公司情况

1、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1235号

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注册资本:15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齿轮的工业设计、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109.58	29,689.37
负债总额	45,497.29	20,156.19
净资产	16,612.29	9,433.18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6,368.71	0.00
净利润	1,179.11	-345.49

注: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工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蒋亦卿

注册资本:28888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齿轮、传动、驱动部件、锻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991.85	66,526.39
负债总额	67,058.39	30,767.42
净资产	39,933.46	35,758.97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2,546.09	40,426.74
净利润	4,174.49	2,719.71

注: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各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力推动公司在自动变速器齿轮零部件领域的拓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有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双环传动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嘉兴双环及江苏双环增资,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预案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核准文件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8-008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兹定于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2: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6日下午3:00至2018年2月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30日

(七)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18年2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7、联系方式:0536-2283666-259

8、传真号码:0536-2283006

9、联系人及电子邮箱:

蔡芳祺:gettop@gettopacoustic.com

10、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5”,投票简称为“共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18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8-006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8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三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笃仁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谢冠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共达电声: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8-007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现任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 我们同意提名谢冠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22日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提名谢冠宏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谢冠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谢冠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谢冠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宏、李锋、盛杰民

2018年1月22日

独立董事:

张 宏:

李 锋:

盛杰民:

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月25日起对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基金代码:A类162206 /B类000700)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进行限制,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后,将导致投资者账户内本基金总市值(含该账户存量份额)超过31000万元(不含3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成功,确保该投资者账户内本基金总市值(含该账户存量份额)不超过31000万元(含31000万元)。

重要提示事项:

1)同一客户通过不同销售机构发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合并判断处理。

2)如本公司确认业务失败,申购资金将退回投资者的来款账户,可能会影响到投资者的资金使用效率,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8-00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报株洲市国资委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依然未收到株洲市国资委的相关书面审核反馈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且应遵守定期报告窗口期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依照审核进度及目前停牌状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能否如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02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700,000	2018年1月2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5%	融资
合计	-	11,700,000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51,589,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68,643,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7.03%,占公司总股本的21.93%。

二、备查文件

1、质押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8-007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个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变动比率(%)
焦炭	产量	吨	5,080,072.74	4,303,450.92	18.05
	销量	吨	5,252,920.09	5,662,667.40	-7.23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7,898,813,305.55	4,534,322,546.92	74.20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503.70	800.74	87.79
焦油	产量	吨	197,143.74	168,256.75	17.17
	销量	吨	190,305.42	170,942.67	11.33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457,130,375.56	223,404,451.08	104.62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2,402.09	1,306.90	83.80
粗苯	产量	吨	54,338.58	47,417.93	14.60
	销量	吨	54,100.81	47,402.40	14.13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234,273,840.52	158,527,031.28	47.78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4,330.32	3,344.28	29.48
甲醇	产量	吨	173,177.34	169,531.11	2.15
	销量	吨	174,419.95	164,528.66	6.01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341,977,753.94	238,270,298.00	43.53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960.66	1,448.20	35.39
LNG	产量	吨	132,845.41	113,013.06	17.55
	销量	吨	134,798.12	110,479.74	22.01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417,968,331.71	248,420,656.11	68.25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3,100.70	2,248.56	37.90

(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消耗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经营指标	单位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变动比率(%)
精煤	采购量	吨	7,088,278.49	5,803,832.92	22.13
	消耗量	吨	7,036,416.58	5,698,956.19	23.47
	采购金额(不含税)	元	7,158,679,463.61	3,252,291,537.92	120.11
	平均单价(不含税)	元/吨	1,017.38	560.37	81.56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2018年1月21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中天科技减持股份情况(2017年7月22日-2018年1月21日)

卖出日期	卖出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8月8日	58,700	19.2938	1,161,886
8月9日	12,400	20.1348	249,671
8月10日	175,300	21.0333	3,687,135
8月11日	333,300	20.9327	6,976,864
11月7日	121,300	27.6515	3,354,129
11月10日	176,200	29.4105	5,182,129
11月13日	56,500	30.1794	1,705,136
11月15日	80,600	30.9160	2,491,825.66
11月16日	104,500	30.1413	3,149,761
11月17日	135,400	30.2235	4,092,362.90
11月20日	112,900	31.7461	3,584,133
11月21日	174,500	32.2728	5,631,610
11月22日	114,800	32.7534	3,760,066
11月23日	22,300	33.3650	744,040
12月26日	244,800	31.6524	7,748,498
1月11日	303,800	31.5769	9,593,04898
合计	2,227,300		63,112,23454

2、中天科技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	33,844,691	5.38%	31,617,391	5.03%

二、其他

1、中天科技的股份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中天科技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届满, 其在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3、中天科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披露的《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截至2010年8月23日,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收到股东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出具的《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告知函》,持有公司31,617,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的股东中天科技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中天科技持有公司31,617,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含历年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2、减持目的:根据中天科技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

3、减持数量:不超过500万股,占光迅科技总股本0.80%(期间若有除权除息,按比例计算减持股数)。

4、减持时间:函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按规则减持。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中天科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其他事项

1、中天科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披露的《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截至2010年8月23日,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中天科技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五、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中天科技出具的《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国泰食品份额 (场内简称:国泰食品, 基金代码:160222) 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月22日,国泰食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0元, 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泰食品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相对于国泰食品份额,本基金之食品A份额(场内简称:食品A,基金代码:150198)表现为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食品A份额持有人以食品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食品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食品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食品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食品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相对于国泰食品份额,本基金之食品B份额(场内简称:食品B,基金代码:150199)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食品B份额持有人,以食品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食品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食品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食品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食品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国泰食品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